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粒、刘竞文、李仁玉

2023 年 3 月 17 日